

情况通报

INFCIRC/636

Date: 29 November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基斯坦的国家法律： 《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 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 出口控制法令》

1. 总干事已收到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 2004 年 11 月 4 日关于题为《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令》的巴基斯坦国家法律的信函。
2. 根据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兹将该信函和“2004 年出口控制法令”复载于后，以通告各成员国。

巴基斯坦常驻维也纳
国际组织代表团

大使

编号：UN-6/04/IAEA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尊敬的总干事，

1. 我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提交 1 份题为《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令》的巴基斯坦国家法律的副本（请见附件）。该法律已在议会通过并经巴基斯坦总统批准后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生效。
2. 巴基斯坦与国际社会一样，也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并对防扩散目标作出了全面承诺。新的出口控制法令是朝着实现这些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3. “出口控制法令”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对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敏感技术、物资、材料和设备的出口控制。巴基斯坦已经在施行控制化学武器、材料和技术转让的必要法律。
4. 新的出口控制法令的主要内容包括：
 - 对所包括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过境实施控制。禁止被控物资和技术的转用。
 - 广泛的管辖权（也包括在国外访问或工作的巴基斯坦人）。
 - 设立一个管理本法律范畴内规定和条例的部门。还规定设立一个监督本法律执行工作的监督委员会。
 - 全面控制清单和全面控制条款。
 - 许可证审批和记录保存条款。

- 惩处条款：最高为 14 年徒刑或罚款 500 万卢比或两者同时处罚，并没收已判刑罪犯无论在何处的财产与资产，归联邦政府所有。规定享有上诉权。

5. 请安排将本信函和随附的“2004 年出口控制法令”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为荷，以此证明巴基斯坦支持防扩散目标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阿里·沙瓦尔·纳克维）

登记号：M-302

L.-7646

巴基斯坦公告
受权特别发布

200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于伊斯兰堡

第 I 部分

法令、命令、总统令和条例

参议院秘书处

2004 年 9 月 25 日于伊斯兰堡

以下“国民议会法令”已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经总统批准，特此发布，以资公告。

2004 年第 5 号法令

规定对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实施出口控制；

鉴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a) 决心捍卫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目标并履行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有核武器国家的国际义务；
- (b)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已于 2000 年颁布了《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令》（2004 年 LIV）；
- (c) 承诺防止核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的扩散；

并鉴于为实现上述目标，有必要加强对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有关的物资和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过境的控制；

还鉴于规定对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实施出口控制是适当的；

特此颁布以下法令：

1. 简称、范围、适用和生效时间

- (1) 本法令的名称是《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令》。
- (2) 本法令范围涵盖巴基斯坦全境。
- (3) 本法令适用于：
 - (a) 巴基斯坦的所有公民或在巴基斯坦境内和境外为巴基斯坦服务的人员或在国外访问或工作的所有巴基斯坦人；
 - (b) 在巴基斯坦领土上的所有外国公民；
 - (c) 在巴基斯坦注册的无论在何地的任何地面运输工具、船只或航行器。
- (4) 本法令将即刻生效。

2. 定义 在本法令中，除非在主题或上下文中有不一致之处，否则：

- (a) “基础科学研究”系指主要为获得关于现象或可观察到的事实之基本原理方面的新知识而从事的理论工作或实验工作；
- (b) “生物武器”系指通过某种生物战试剂的传染性或毒性的效力大规模杀害或伤害或传染人类、动物或植物而设计的任何武器；
- (c) “运载系统”系指专门设计和改装的用于运载核武器或生物武器的导弹；
- (d) “发展”系指在生产之前的任何活动或阶段，可包括设计研究、设计分析、设计概念、原型的组装和试验、试验生产计划、设计数据、将设计数据转变为产品的过程、构形设计和综合设计或布局；
- (e) “设备”系指包括那些在制造厂或试验厂使用的用于生产核武器和生物武器部件在内的由电气、电子、机械、化学和冶金部件构成的组件；
- (f) “出口”系指：
 - (i) 物资或技术运出、移出或转出巴基斯坦领土；
 - (ii) 在知道或意图将物资或技术运交、移交或转交巴基斯坦境外未经批准的接受方时，这些物资或技术在巴基斯坦境内的移动；

- (g) “物资”系指除技术之外的任何天然物质或人造物质物品、材料供应或制造产品，包括检查和试验设备；
- (h) “材料”系指用于生产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材料；
- (i) “核武器”系指通过核爆炸的效力大规模杀害或造成人类毁灭或伤害人类而设计的任何武器；
- (j) “再出口”系指任何最终用户或实体在从巴基斯坦进口本法令所规定的任何物资或技术之后将物项出口至任何其他国家或实体；
- (k) “服务”系指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泄漏与本法令目的有关的技术数据等无形转让；
- (l) “技术”系指包括图纸、平面图、图表、模型、公式、表格、工程设计或技术规格、手册或指南在内的发展和生产核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随附的在职培训、专家咨询和服务，但下述情况除外：
 - (i) 属于公共领域或与这类技术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其他和平利用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有关用于防护目的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ii) 根据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或根据巴基斯坦为缔约国的任何条约或国际公约申请对每种情况下的发明或设计注册授予专利权或给予任何其他形式的保护或使任何这类申请能够提出、备案或查阅所需的任何文件；
- (m) “过境”系指通过陆路、空中或水陆两用运输工具穿越巴基斯坦领土的运输；
- (n) “转运”系指通过巴基斯坦港口进行的运输。

3. 权力

- (1) 为本法令之目的，权力在于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在必要时可：
 - (a) 制订实施本法令所需的规定和条例；
 - (b) 授权它认为适当的部、司、局和机构管理本法令所规定的所有活动；
 - (c) 设立 1 个政府部门管理根据本法令所建立的出口控制；
 - (d) 指定 1 个或几个受权进行本法令执法工作的机构；

- (e) 设立 1 个监督委员会监督本法令的执行工作；
- (f) 从巴基斯坦出口物资和技术以及再出口源自巴基斯坦的物资和技术须持有许可证。

(2) 经指定机构的官员根据本法令有权检查已申报出口的货物和审查、获取或吊销从事相关出口或持有出口许可证人员的文件，对违反本法令任何规定的出口可行使同样的权力。联邦政府可授予海关管理部门或其他适当的机构依法行使调查权和拘捕权。

4. 控制清单

(1) 联邦政府须保持本法令所规定的符合许可证审批要求的物资和技术控制清单（另行公告）。

(2) 须根据联邦政府的要求对控制清单进行定期审查、修订或更新，并予以公告。

(3) 联邦政府须公告许可证审批的所有要求和程序。

(4) 联邦政府须根据本法令，对可能有助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设计、发展、生产、储存、维护或使用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过境进行控制。

(5) 本法令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禁止在巴基斯坦进行基础科学研究或其他和平利用或相关技术的利用。

5. 许可证审批

(1) 联邦政府须制作和公告本法令所要求的许可证，并须采用和公告这类许可证的批准或拒绝程序。

(2) 可以批准用于和平目的的物资和技术出口许可证，除非政府确定这种出口违反本法令的规定。

(3) 如果出口商意识到或怀疑全部或部分物资或技术意图用于核武器或生物武器或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它则有法律义务向主管部门通报。

(4) 只要所述许可证随附的全部条件都得到遵守，则不得根据本法令禁止已持有许可证的物资和技术的出口。

6. 保存文件

(1) 所有出口商均须保存所有交易的文件，并向指定当局报告这些文件。

(2) 任何涉及出口许可证审批程序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均须保存其建议和决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要求须向涉及出口许可证审批的其他机构或部门提供。

7. 法庭审判的犯罪行为 根据本法令或其中的任何命令、规定和条例，凡触犯任何规定或图谋犯法或教唆犯法者均须在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政府官员提出书面起诉后由法院进行审判。

8. 犯罪和惩处

(1) 凡触犯本法令或其中的任何命令、规定和条例或向负责执行本法令的任何机构提供有关本法令所规定事项的虚假情报者均为有罪，将被处以最高可为 14 年的处刑，或不超过 500 万卢比的罚款或两者同时处罚，并没收已判刑罪犯无论在何处的财产与资产，归联邦政府所有。

(2) 根据本法令，凡图谋犯法或教唆犯法者均被视为犯有同类罪行须接受审判。

(3) 在罪行没有严重到需要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须对触犯本法令任何规定者采取行政措施，这种措施可不时决定。

9. 上诉 凡根据本法令被判刑者，在判决后 30 天之内，可向有管辖权的高级法院提起上诉。

10. 被控物资或技术的擅自转用 只要联邦政府认定被控物资或技术的接受方有意违反巴基斯坦政府颁发的出口许可证的条件擅自转用这些物资或技术，联邦政府或经适当指定的机构可拒绝：

- (a) 进一步向该接受方在每次违法时的规定时间内出口物资或技术；或
- (b) 给予接受方在每次违法时的规定时间内向巴基斯坦出口产品的特权。

11. 本法令不损毁其他法律 本法令的各项规定系对现行生效的任何法律、规定、命令或公告的补充，而不得损毁这些法律、规定、命令或公告。

代理秘书

拉加·穆罕默德·阿明